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申請轉入(113學年度)實驗班之作業時程公告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及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實驗班計畫辦理。

二、經實驗班學生轉出作業後，將辦理轉入113學年度實驗班作業，特彙整實驗班可申請轉入之概況，俾供有意申請轉入之學生參考。開放受理申請轉入113學年度

高二雙語實驗班、高二數理實驗班、高三雙語實驗班。

三、申請轉入作業如下表：

申請期程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於公告後至 113年4月17日 (三)17:00前	受理「申請轉入表單」 收件。	1. 申請資格:112學年度為本校 在學學生。 2. 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可上學校 網頁下載或至教務處實研組索 取「轉入申請表」並整理相關 資料，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回教 務處實研組。
113年4月25日(四) 17:00前	公告轉入名單於學校 網頁。	依規定召開實驗教育委員，審 查學生轉入之資格。

四、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東港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

